

醒吾科技大學進修(夜間)部接受友校同學選課申請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學則、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十二條暨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六條，與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辦理。其意旨學生得校際(國外)選課，且須經原學校教務單位與本校夜間辦公室核准同意，並須繳納學分學雜費。

二、作業程序：凡符合上述要件之友校同學，應於本校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恕無法受理。其流程為→向本校進修部課務組取得並填寫申請表(網上亦可下載)→原學校核准同意→交本校夜間辦公室相關單位立即編班、選課與繳費。

三、本作業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申請內容：(本申請表為單聯式)

學	原學校名稱：		身分證字號：		
	原部制班級：		姓名：	出生日期：	
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公司：	
自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科目名稱(學分數)	開課班級	上課時間	抵修原學校科目名稱(學分數)	
填					
欄	原學校教務單位		本校夜間辦公室		
	組長	主任	註冊組	課務組	總務組

註：

- 1、申請時，請加附原學校同意函或核准本申請表(需原學校同意使用)亦可。
- 2、每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應依本校規定繳納。
- 3、作業完成後，正本交還友校同學轉請原學校存查。另，本校夜間辦公室會將影本分送至(1)註冊組，(2)總務組 等相關單位續辦。
- 4、課程結束後，本校進修部註冊組會將成績寄回原學校教務單位，惠請填寫——
原學校地址：
原學校電話：() - 分機：
- 5、學生選課不得衝堂。如欲退選，除須經原學校同意外，並須向本校進修部課務組核備。

本人業經告知且同意醒吾科技大學於本申請目的範圍內，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於中華民國地區內以言詞、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申請之個人資料，且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身份證明文件親至醒吾科技大學就本人個資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倘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將無法申請。